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高纳”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1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469,500,916 股的 0.023%。本次回购股份涉及激励对象 1 人，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 6.23 元/股回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人员将不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69,392,816 股。

2、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北

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公司OA内部系统及宣传栏张贴的方式公示了《关于对钢研高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19年5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211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钢研高纳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钢研高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5、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6、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北京钢

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后的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9年7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已于2019年7月19日上市流通。

9、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韩光武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08,1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23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说明

###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

原激励对象韩光武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韩光武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和“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23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673,463 元。

##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06 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469,500,916 股减至 469,392,816 股，具体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限制性股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47,759,733	10.17	-108,100	47,651,633	10.15
二、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421,741,183	89.96	0	421,741,183	89.88
三、股份总数	469,500,916	100	-108,100	469,392,816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